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9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3,224,535股

2、发行价格:279.11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9,999,963.85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88,724,492.52元

● 预计上市时间: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3,224,535股股份已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3,224,53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包秀银、包秀春、周巨芬、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和高海等九名自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议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更新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设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2)股东会决议

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6年5月19日,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026年6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0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根据《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预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70,554,132股(含本数),且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816,47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235,180,442股的30%,即不超过70,554,132股(含本数)。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3,224,535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3,816,470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年9月14日,T-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人民币235.82元/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了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9.1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18.36%。

4、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999,963.8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275,471.3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8,724,492.5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900,000,000.00元。

5、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7、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6〕336号),截至2026年9月22日12时止,光大证券在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19014529424974的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获配投资者缴存的申购资金共计899,999,963.85元。

2026年9月23日,光大证券向南亚新材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6年9月24日,天健会计师对光大证券划转的认股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43号)。截至2026年9月23日止,南亚新材实际已向10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24,535股,应募集资金总额899,999,963.85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275,471.3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8,724,492.52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3,224,53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85,499,957.52元。

2、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3,224,535股股份已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参与认购的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的发行对象具备本次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所有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9.11元/股,本次发行对应认购总数量为3,224,53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99,999,963.85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0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9,458	209,181,222.38	6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6,563	199,999,898.93	6
3	UBSAG	419,189	116,999,841.79	6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7,270	105,299,829.70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6,728	82,819,752.08	6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86,306	51,999,867.66	6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4,061	42,999,965.71	6
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9,992	30,699,867.12	6
9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484	29,999,859.24	6
10	吉安市兴善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484	29,999,859.24	6
合计		3,224,535	899,999,963.85	-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35名投资者上限。上述投资者均在《发行方案》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上述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相关决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对象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5楼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749,458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向勇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15-20层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获配股数(股)	716,563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UBSAG

企业名称:	UBS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QF2003EUS001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45,8001Zurich,SwitzerlandandAeschenvorstadt1,4051Basel,Switzerland
主要办公地址:	51st Floor Two IFC,8 Finance Street,Central,Hong Kong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股数(股)	419,189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4、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7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377,270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18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96,728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6、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5,3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7层05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86,306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7、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A座506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鹅湖路19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股数(股)	154,061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8、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易
注册资本:	36,172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获配股数(股)	109,992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9、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66151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敬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0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股数(股)	107,48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0、吉安市兴善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吉安市兴善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MAE6GWDM5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安市财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北京路8号凯旋世纪A幢商业4-01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辽阳路188号保利绿地广场K楼3层3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07,48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相关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126,048,600	-	53.60
2	包秀银	A股流通股	8,410,268	-	3.58
3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A股流通股	5,592,049	-	2.38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	4,802,501	-	2.04
5	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邦企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	4,465,765	-	1.9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2,715,553	-	1.1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	2,547,450	-	1.08
8	包秀春	A股流通股	1,948,621	-	0.83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	1,939,054	-	0.82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	1,791,208	-	0.76
合计			160,261,069	-	68.1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8,404,977股,截至2026年10月14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126,048,600	-	52.87
2	包秀银	A股流通股	8,410,268	-	3.5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	4,660,803	-	1.95
4	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邦企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	4,455,765	-	1.87
5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A股流通股	3,240,249	-	1.3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2,829,029	-	1.19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	2,175,977	-	0.91
8	包秀春	A股流通股	1,948,621	-	0.82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	1,869,114	-	0.78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	1,773,690	-	0.74
合计			157,412,116		66.03

注:上述表格比例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35,180,442股增加至238,404,977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比例由59.66%被动稀释至58.8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140,298,987	59.66	140,298,987	58.85
包秀银	8,410,268	3.58	8,410,268	3.53
包秀春	1,948,621	0.83	1,948,621	0.82
郑广乐	1,162,853	0.49	1,162,853	0.49
黄剑克	934,543	0.40	934,543	0.39
包爱芳	541,308	0.23	541,308	0.23
包秀良	325,171	0.14	325,171	0.14
周巨芬	307,526	0.13	307,526	0.13
包爱兰	258,095	0.11	258,095	0.11
包垚崇	103,210	0.04	103,210	0.04
包思娇	102,508	0.04	102,508	0.04
包航榆	104,008	0.04	104,008	0.04
包欣洋	42,058	0.02	42,058	0.02
龚缨	10,218	0.00	10,218	0.00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6,048,600	53.60	126,048,600	52.87

注:上述表格比例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3,224,535股限售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180,442	100%	235,180,442	98.6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3,224,535	1.35%
总股本	235,180,442	100%	238,404,977	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3,224,53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包秀银、包秀春、周巨芬、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和高海等九名自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增强,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四)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等相关条款。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五)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和不存在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陵(代)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保荐代表人:刘丽敏、王如意

项目协办人:马文辉

项目组其他人员:范建新、朱洪瑞、袁熙文、赖皓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6215178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办公地址:上海市山西北路99号苏河湾中心25-28楼

签字律师:方杰、张乐天、吕程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德勇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静娴、杨婷伊、陈梦兰

电话:0571-8972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德勇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静娴、陈梦兰

电话:0571-8972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发行的"澳弘转债"(转债代码:111024)于2026年10月13日、2026年10月14日、2026年10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6年10月15日,"澳弘转债" 收盘价格为266.152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166.152%,转股溢价率为26.6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当前估值风险,理性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 公司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30.21万元,同比下降17.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9.46万元,同比下降38.73%。公司所处PCB行业受产业政策、原材料供给、客户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上述因素若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公司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号)同意注册,澳弘电子于2025年12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号)同意,公司5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澳弘转债",债券代码"111024"。

根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澳弘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6年6月17日至2031年12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0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3.54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5年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自2026年7月1日起,"澳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04元/股调整为33.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澳弘转债"于2026年10月13日、2026年10月14日、2026年10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PCB市场关注度较高,PCB行业高度受宏观产业政策、上游原材料供给、下游终端客户需求等多重外部因素叠加影响,各类外部环境的重大变动,均可能对公司营收、利润等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公司泰国生产基地目前尚处于产品认证及小批量生产阶段,且受下游客户认证周期较长、产能爬坡、当地供应链配套磨合等因素影响,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可转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可转债交易风险

"澳弘转债"于2026年10月13日、2026年10月14日、2026年10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6年10月15日,"澳弘转债"收盘价格为266.152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166.152%,转股价值为210.167元,转股溢价率为26.64%。当前"澳弘转债"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30.21万元,同比下降17.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9.46万元,同比下降38.73%。公司所处PCB行业受产业政策、原材料供给、客户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上述因素若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93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25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1、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9025期-C26A49025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年10月15日-2027年1月24日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 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使用最高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3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8,02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2,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349,094.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9,650,905.4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5]230Z0075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前述额度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芜湖伯特利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英文:WBTL DE SALTILLO, S.DE R.L.DE C.V.)共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逾期未收回金额(万元)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9025期-C26A490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10/15-2027/1/14	5,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1.0%-1.6%	19.94	否	0

注:预计收益金额按照年化收益率最高收益测算,最终收益金额以实际赎回金额为准。

三、审议程序

公司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使用最高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大额存单	12,600.00	2,400.00	2.06	10,200.00
2	结构性存款	47,900.00	17,000.00	105.49	30,900.00
3	券商理财	61,500.00	20,000.00	214.71	41,500.00
合计		122,000.00	39,400.00	322.26	82,600.00
最近12个月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6,00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82,60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7,400.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0

注: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关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2026年10月14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135,基金简称: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LOF),场内简称:高铁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1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98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联接A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19886	019887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0月16日起取消本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0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南方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红利质量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77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红利质量ETF发起联接A	南方中证全指红利质量ETF发起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27705	027706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0月16日起取消本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